

2022 年度巨鹿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，我部门成立了以人大办公室主任党伟涛为组长，财经工作委员会、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、法制工作委员会、代表工作科各委室主任为成员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小组。通过绩效评价，进一步建立健全“花钱问效”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、提升效能。通过绩效自评，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，根据项目绩效目标，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，将绩效指标细化为产出指标、效果指标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，保证项目较小指标设置规范、合理、可衡量。通过项目绩效自评，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，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。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，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，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，对资金使用全程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，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，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都达到预期目标。为做好此次评价工作，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，我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，熟悉相关政策规定，坚持客观公正、科学规范、分类实施、绩效相关、突出重点为原则，开展本次自评，通过集中讨论，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，总结经验和问题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2年人大机关共筹备召开全县人民代表大会1次，常委会会议8次、主任会议13次，依法任命干部27人，免去职务26人，始终保证党委意图依法转化为人民意志；依法审查批准2021年县财政决算，批准2022年县财政预算调整变更，全年调增一般公共预算54702.57万元，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96831万元，使财政资金的安排更有利于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任务落实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重点项目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五项联动监督、“6+1”联动监督“回头看”等监督活动。活动开展以来，坚持主动向县委汇报工作争取县委支持，研究成立了联动监督领导小组，制定了分领域监督方案，抽调了515名代表，编为60个代表小组，召开分领域培训会15次，印发工作手册500余册，开展视察调研20余次、暗访30余次，线上线下发放调查问卷4910份，将人大代表发现的问题线索119条、上级人大交办的问题线索6条一并转交政府整改，通过持续跟踪督办，督促政府建立长效机制17项，促进了部门工作作风的转变和服务水平的提高。组织省市县乡四级代表集中开展工业企业超低排放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、扬尘面源污染治理、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升级改造、餐饮油烟整治、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、重污染天气应对等7大专项监督活动，搜集上报问题43条，全部转交政府部门整改，推动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组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5批

19人，举行宪法宣誓5次，增强了被任命人员尊重宪法、依宪执政意识，提升了被任命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。组织人大代表参加检察院听证会9次，参加县法院案件执行4次、强制执行1次、座谈会2次，在提升司法执法效能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在“宪法宣传月”活动中，向群众宣传《代表法》《监督法》等人大法律知识，解读《邢台市社会信用促进条例》《邢台市城市供热条例》等地方法规，发放宪法宣传材料800余份，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和法律宣传活动，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。共督办代表意见建议167件，已落实或基本落实148件，占88.6%；已纳入工作计划14件，占8.4%；已做出政策解释5件，占3.0%。从代表反馈意见看，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100%，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转化为促发展、惠民生的政策举措。号召各级代表把支持、服务、融入“项目建设年”活动作为履职重点。组织各级代表积极行动，为“项目建设年”活动献力献策，一年来共搜集有价值的招商线索70余条，参与招商活动50余人次。较好地完成了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对比倒查情况看，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情况良好，基本达到了有关要求，但有一些绩效目标的设定还不够准确，有偏差，。我单位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，逐项查找原因，查找差距，努力做到绩

效目标的设定更加精准，科学合理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认真整改提高。一是合理安排收支预算，严格预算管理，按照“以收定支，量入为出，保证重点，兼顾一般”的原则，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，使预算更加切合实际。二是规范财务行为，提高财务基础工作质量。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各项财经政策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的监督。